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或其关联方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两家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不超过3个月内维持对苏州新中达的担保，同时杨氏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及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担保事项，担保金额13,450.50万元。为了保障苏州新中达业务的正常运营，促成担保事项平稳过渡，根据《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子公司出售完成后不超过3个月内前述担保将继续有效，同时杨氏投资、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新中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新中达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苏州新中

达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担保将转变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1、担保详情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总金额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截止日	抵押物
1	保证合同 XXC-2020-ZGBZ-WT-001	建设银行	钧达股份	苏州新中达	5000	3,000.00	2020/8/20	2021/8/19	开封一期房产，汴房地权证字第 240471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9385 号
2						0.10	2020/9/9	2021/3/9	
3						100.00	2020/9/17	2021/9/16	
4						900.00	2020/9/24	2021/9/23	
5						150.00	2020/10/16	2021/4/16	
6						202.05	2020/10/16	2021/4/16	
7						100.00	2020/10/29	2021/4/28	
8						50.00	2020/10/29	2021/4/28	
9						43.63	2020/10/29	2021/4/28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行银行			4000	491.78	2020/8/26	2021/2/25	
11	512XY202002009304					1,005.00	2020/9/23	2021/9/22	
12	最高额担保合同 07500KB199I7N2F	宁波银行			5000	4,407.94	2019/12/16	2020/12/10	苏州新中达，苏（2017）苏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7022101 号
13	(2020)苏银字第 000090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			4000	3,000.00	2020/9/30	2021/9/7	开封二期房产，汴房地权证字第 254125号,第 283772号,第 283773 号,第 283775号,第 289384号, 第 261100号,第 283776号,第 283777号
合 计					18,000	13,450.50	—	—	—

2020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新中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与银行尚未签署上述额度下的担保协议，后续也不会再签署。

2、关于过渡期担保的相关约定

为使得标的公司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同时为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杨氏投资、陆小红应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等，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3个月。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杨氏投资、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前，相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对因本次资产出售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晓平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8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8196089F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股东情况	钧达股份持股100%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69.05	38,517.10
负债总额	35,754.12	23,487.70
净资产	12,914.93	15,029.4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942.47	20,737.41
营业利润	-2,400.48	720.79
净利润	-2,114.47	580.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介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新中达股权；公司关联方杨氏投资持有苏州新中达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新中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4、苏州新中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担保是因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导致的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转变为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已经发生并延续下来的，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担保对象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不超过3个月内，公司将继续维持已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因本次资产出售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该担保能保障标的公司平稳

交接和过渡，且相关方已在《合作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承接担保的安排，杨氏投资、陆小红应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等，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3个月。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杨氏投资、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因出售重庆森迈和苏州新中达100%股权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因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因故终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实质为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原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主要是考虑到出售的标的公司担保过渡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标的公司的平稳交接和过渡，公司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继续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为切实防范公司的担保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要求本次交易对方应积极协调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等，上市公司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3个月。本次资产出售交割后，杨氏投资、陆小红对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直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担保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只是因公司出售苏州新中达100%股权而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同时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解决担保期限，并对交割时未能解除或免除的担保义务承担相应的反担保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苏州新中达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经审批的担保事项，因本次交易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同时也是考虑到标的公司担保过渡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保障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在短期内继续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公司也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解决担保期限，交易对方也提供了反担保，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由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履行相关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3,45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5、杨氏投资、陆小红出具的《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